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并依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的修订要求）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该笔担保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开披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尹晓冰、戴扬、张永良、刘国恩

2021年8月26日